

# 分 地 為 業(一)

約書亞記 13:1-14:15

莊祖鯤 牧師

## 前 言

整本約書亞記分為四大段：1-5 章是過約旦河；6-12 章是攻取迦南地；13-21 章是分配迦南地為業；22-24 章則是以約書亞的臨別贈言為結語。因此，本章是第二大段的開頭。

## I. 神對約書亞分配土地的吩咐(13:1-7)

1. 未得之地還甚多(13:1)
2. 神將使以色列人得全迦南地為業(13:2-6a)
3. 以色列人將拈鬮分地為業(13:6b-7)

## II. 約旦河東之地的分配(13:8-33)

1. 序言(13:8-13)
  - 在分配約旦河西的迦南地之前，再度提到兩個半支派已取得約旦河東土地為業，要表明以色列十二支派是一個整體。
2. 利未支派的產業(13:14)
  - 利未支派沒有獲得分配土地為業，但是卻以耶和華為產業。在約書亞記中，這件事多次被重複提到(13:33; 14:3-4; 18:7; 21 章)，可見其重要性。
3. 流便支派的產業(13:15-23)
4. 迦得支派的產業(13:24-28)

## 5. 東瑪拿西支派的產業(13:29-31)

## 6. 小結(13:32-33)

## III. 約旦河西土地分配之原則(14:1-5)

1. 由約書亞、大祭司以利亞撒和各支派族長共同負責。
2. 利未支派不參與土地的分配，但是約瑟的子孫則算兩份(創 48:22)，因此仍然分為 12 份。
3. 分配的次序，首先是分配猶大支派的土地(15 章)；其次是分配約瑟子孫的土地(16-17 章)；然後是其他七個支派的土地(18-19 章)。但是卻以分地給迦勒(14:6-15)為起頭，給約書亞(19:49-50)為結尾。

## IV. 分配給迦勒的產業(14:6-15)

1. **迦勒其人**
  - 迦勒是基尼洗族的人，這族可能是外邦人(創 15:19)，但也可能是猶大支派基納斯(書 15:17; 代上 4:15)的後裔。
2. **希伯崙其地其事**
  - 希伯崙原名幔利，亞伯拉罕和撒拉都安葬於此(創 23:19)。後來被巨人族—亞衲族所佔領，因此被稱為基列亞巴。這是一座山城，易守難攻，當年以色列探子們就是因此心怯，不敢進入迦南地(民 13:32-33)。日後希伯崙成為猶大支派的首府，大衛最初於此城登基作王(撒下 2:4)。
3. **屬靈的意義**

- 迦勒的信心與專一，表現在：
  - 1)他能獨排眾議(民 14:24; 申 1:36)；
  - 2)他專心等候神應許之應驗長達 45 年之久(8-9 節)；以及
  - 3)他不畏懼身材高大的亞衲族人，及高大堅固的城牆(14 節)。

### 討論問題：

- (1)神給以色列人的應許之地很廣闊，但是直到大衛作王以前，卻仍有許多「未得之地」。這對我們有何提醒？
- (2)迦勒的信心與專心跟從主，給我們什麼可以學習的榜樣與功課？
- (3)利未人沒有土地可以分配，只能單單依靠神。就屬靈的角度來看，這有何屬靈的教訓與原則？